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提供公司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合共8,041,500港元，年內之餘下溢利則撥作保留溢利。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59頁。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2,000,000港元自債務人取得一項投資物業以作債務償還，並於年度結算日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虧損為9,405,000港元，已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支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細節載於第60頁。

年內，本集團以3,947,000港元之成本購買傢俬、裝置和設備，以2,173,000港元之成本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及以1,477,000港元之成本購買汽車，以作正常替換目的。

本集團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森桂先生
林家名先生
林嘉豐先生
林惠海先生
林慧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雲惟慶先生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李毓銓先生及雲惟慶先生任滿告退，惟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至其依章輪值告退為止。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則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林森桂	8,424,400	—
林家名	2,531,200	178,640,000 (附註)
林嘉豐	2,531,200	178,640,000 (附註)
林惠海	2,531,200	—
林慧蓮	2,276,000	—

附註：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及彼等之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40.5%及39.5%，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按照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購股權計劃之首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及具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屆滿。根據此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具資格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2,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4.7%。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授予個別人士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2.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續)

(ii) 購股權 (續)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二十八日之內以每次繳付10港元之代價接納。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六個月開始至授出日期起計足兩週年之日止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董事決定行使價，但不得少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報價表所列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平均數之80%，或股份之面值兩者之較高者。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約為738,000港元。以下主要之假設用於「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以定出公平價值：

- (1) 預計波幅45%；
- (2) 無年度股息；及
- (3) 估計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相應182日外匯基金票據於授出日期之息率為3.16%。

為計算公平價值，並未作任何有關預計喪失購股權之調整，因欠缺先前數據。

「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所輸入的主觀假設的改變可對公平價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現存的模式並未適當地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提供一個可靠的計算方式。

於收益表中未有確認任何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續)

(ii) 購股權(續)

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林森柱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0.94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1,000,000
林家名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0.94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1,000,000
林嘉豐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0.94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1,000,000
林惠海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0.94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1,000,000
林慧蓮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0.94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1,000,000
				5,000,000	—	5,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38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7,500,000	7,500,000
共計				5,000,000	7,500,000	12,500,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之前一天的收市價為0.45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最終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進行下列交易：

	千港元
銷售產品予下列公司：	
P.T. SiSTech Kharisma	22,169
東星服務有限公司	40,284
Regent Pacific Media (S) Pte. Ltd.	33
支付予下列公司之營業租約租金：	
永發科技有限公司	3,180
SiS Realty Pte. Limited	2,661
向下列公司支付服務費用：	
Regent Pacific Media (S) Pte. Ltd.	97

林家名先生之夫人持有P.T. SiSTech Kharisma 90%權益，該公司在印尼從事分銷微型電腦及有關軟硬件產品。

林家名先生之夫人持有東星服務有限公司之70%間接權益。

本公司董事林嘉豐先生持有Regent Pacific Media (S) Pte. Ltd.之50%權益。

林家名先生及其夫人持有永發科技有限公司之80%已發行股本。

所有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SiS Realty Pt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間接權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上述公司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內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少於30%，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之購貨總值約7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21%。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出18,000港元作慈善捐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林家名

董事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